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768 號

聲 請 人 范純勇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本院）108 年度上訴字第 606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1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侵害人民之生存權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：系爭判決一等判決，曾經高本院以 110 年 7 月 6 日之 110 年度聲字第 2481 號刑事裁定，定應執行刑。可知系爭判決一及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本件聲請狀係於 111 年 7 月 14 日經憲法法庭收文，聲請狀上所蓋之矯正署新竹監

獄書狀收受章之日期為同年月 13 日，是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，或縱以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